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榮淙  
聯絡電話：(02)23434567#576  
電子郵件：rt.tzeng@bsmi.gov.tw  
傳真：(02)28327214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36000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3月25日召開「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等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新學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  
**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等修正草案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實體會議（度量衡行政組會議室）及線上會議（使用 Microsoft Teams）

參、主持人：張組長嶽峰

紀錄：曾榮淙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清冊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有關領有許可執照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是否於本要點中明列應由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辦理之資格限定條件，本局將於會後規劃輔導計畫，並預訂於2年宣導期程之後，研擬修正本要點予以規範。
- 二、本案經業務單位逐條說明，與會各單位代表討論後，已取得共識並照案通過，本局後續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本局宣導業務及輔導業者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資格。

議題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本案經業務單位逐條說明，與會各單位代表討論後，已取得共識並照案通過，本局後續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本局宣導業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整。

##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件)。	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照相機。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七) 停用報備單。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照相機。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七) 停用申請書(附件三)。	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七款所定附件，並修正文件名稱為停用報備單。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未委託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以下簡稱製造、修理業)，不得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三) 協助理度量衡專責機	一、第一款改以具積極要件者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之表述方式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修正使用自有法碼者應符合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

<p>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p> <p>(四)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p>	<p>關拍照作業。</p>	
<p>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p> <p>(二) 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p> <p>(三) 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p> <p>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未能共同配合提供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結果通知書或未能共同配合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檢定不合格。</p>	<p>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p> <p>(二) <u>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二年內度量衡專責機關出具之校正(驗)報告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校正實驗室出具之報告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通過之自行校正報告。</u></p> <p>(二) 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p> <p>(三) <u>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u></p> <p>(四) 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p> <p>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未能共同配合提供第一款規定之報告或未能共同配合於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檢定不合格。</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已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明定，予以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各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p> <p>(二) 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p>	<p>六、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p> <p>(二) 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檢定合格或檢定不合格時，其合格印證之處置方式，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分列並作文字修正後，款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p>

<p>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p> <p>(三) 檢定合格者，<u>附加檢定合格單，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u></p> <p>(四)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五) 須拍攝檢定負載秤量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負載秤量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檯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p>	<p>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p> <p>(三) 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四) 須拍照檢定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檯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p>	<p>移為修正規定第五款。</p>
<p>七、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p>	<p>七、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p>	<p>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申請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報備，經同意後，應加貼停止使用單。<u>經停用之固定地秤，如供計量使用時，應申請檢定。</u></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款之修正，前段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刪除後段規定。</p>

##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以下簡稱自動衡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以下簡稱自動衡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件)。	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檢定紀錄表。 (四) 檢定合格單。 (五) 停用報備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檢定紀錄表。 (四) 檢定合格單。 (五) 停用申請書(附件三)。 (六) 停止使用單。	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五款所定附件，並將停用申請書，修正為停用報備單。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 <u>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u> 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u>未委託領有本局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u> ，不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 <u>二年內度量衡專責機關出具之校正(驗)報告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校正實驗室出具之報告或經度量衡專責機</u>	一、第一款改以具積極要件者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之表述方式酌修文字。 二、第二款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修正使用自有法碼者應符合之規定。



<p>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p> <p>(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p> <p>(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p>	<p><u>關評估通過之自行校正報告。</u></p> <p>(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p> <p>(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p> <p>(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p>	
<p>五、<u>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p> <p>(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p> <p>(二) 檢定合格者，<u>附加檢定合格單，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u></p> <p>(三)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五、<u>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p> <p>(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p> <p>(二) 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p> <p>(三)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u></p>	<p>六、<u>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u></p>	<p>本點未修正。</p>
<p>七、<u>自動衡器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自動衡器時，應填具自動衡器停用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u></p>	<p>七、<u>自動衡器因故暫停使用，所有人或持有人應填具「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報備，可事先以書面申請或現場受理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經停用之自動衡器，如供計量使用時，應依規定申請重新檢定。</u></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款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等修正草案說明會

出席人員清冊（本局同仁）

主辦單位：度量衡技術組

會議時間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	線上會議
主持人	張組長嶽峰	紀錄	曾榮淙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度政組	張技士顥曦	實體	
度政組	陳技士彥庭	實體	
度政組	胡技士修鉸	實體	
量技組	陳副組長鴻麟	實體	
量技組	孫簡任技正元平	實體	
量技組	林科長靜賢	實體	
量技組	曾技士榮淙	實體	
基隆分局	翁科長啓煌	視訊	
基隆分局	林技正俊宇	視訊	
新竹分局	陳技正偉政	視訊	
臺中分局	黃科長俊琪	視訊	
臺中分局	曾技士台偉	視訊	
臺南分局	許技佐慶民	視訊	
高雄分局	鐘科長榮欽	視訊	
高雄分局	翁技正註洞	視訊	
高雄分局	張技士瑞峰	視訊	
花蓮分局	林主任瑞陽	視訊	
花蓮分局	陳技術員慶豐	視訊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等修正草案說明會

出席人員清冊（業者）

主辦單位：度量衡技術組

會議時間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	實體會議及 線上會議
主持人	張組長嶽峰	紀錄	曾榮淙
序號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1	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	
2	桃園市度量衡公會理事長傅志義	視訊	
3	顛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莊永彰	視訊	
4	鄭國雄	視訊	
5	力固工業邱旭斌	視訊	
6	台中度量衡-蕭春南	視訊	
7	彰化縣度量衡公會-游于萱	視訊	
8	東本企業有限公司-柳向芳	視訊	
9	台北市度量衡公會 林達展	視訊	
10	顛台-莊志鴻	視訊	
11	漢威	視訊	
12	明勳 楊	視訊	
13	生泰楊文陞	視訊	
14	力固陳佑聖	視訊	
15	力正-留小姐	視訊	
16	嘉恆--吳雪紅	視訊	
17	陳岡立 甲正衡器	視訊	